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69號

01
02
03 原 告 王麗珍
04 李嘉峰
05 陳安仁
06 馮輝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詹嘉惠
09 劉萬達
10 鍾世欽

11 共 同

12 送達代收人 王致翔

13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14 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經調
15 解，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
16 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原告未據繳納調
17 解聲請費，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
19 分別徵如附表調解聲請費欄所示金額。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
20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
2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
22 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3 定。

24 二、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25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26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
27 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各2份到院（應均含寄送予
28 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並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個
29 人資料，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潘芊亦

05 附表（新臺幣）

06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調解聲請費
1.	王麗珍	3,061,440元	2,000元
2.	李嘉峰	2,145,218元	2,000元
3.	陳安仁	2,089,106元	2,000元
4.	馮輝烽	2,147,457元	2,000元
5.	詹嘉惠	1,946,538元	2,000元
6.	劉萬達	4,339,125元	2,000元
7.	鍾世欽	2,810,652元	2,000元

07 附錄

08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